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结合自身履职实际，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方式和内容，认真开展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2023 年，全市人民银行系统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1154 条。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健全完善制度建设。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将此工作列入分行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形成了党委重视，部门分工负责，多方协调配合的领导体制。严格执行自治区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加强工作配合进一步明确、细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职责。强化对辖区各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特别是在支行业务上收期间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沟通，确保辖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和顺利开展。

（二）畅通公开渠道，以多种方式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通过多种媒介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在局域网、分行办公楼服务大厅、新闻媒体等多种政务公开平台，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信息。在服务大厅宣传栏公开张贴征信查询、账户开立审核等业务操作须知流程，在大厅屏幕播放金融政策法规等内容，较好地发挥了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效应。二是做好信息公开及宣传。分行各部门和各支行多次联动，在重要时间节点、多个公开场所开展主动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方式，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假币、征信、支付结算、存款保险、防范非法集资、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安全等宣传活动，将金融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政策向广大城乡群众公开。参加市广播电台《行风热线》直播节目，举行“2023年上半年全市金融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积极向《金融时报》《通辽日报》等版面媒体投稿，广泛向社会公众宣传基层人民银行各项工作职能、金融法律法规，以及通辽市分行支持全市经济建设发展的各类新举措、新成效，有效促进社会公众对央行职能、金融知识的关注 and 了解。

（三）紧盯重要环节，主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辖区政务公开岗位工作人员职责，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完成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在了解掌握政务公开申请的受理、内部流转和答复机制的基础上，确定工作责任，提高办理效率。全行

各部室协作配合开展工作，通过办公室和法律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各支行的横纵向协作，达到了依申请答复依法合规、准确严谨。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及时更新政务主动公开目录及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将基层人民银行履职、单位招标采购、两级支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均纳入主动公开目录。2023 年全市人民银行共开展集中采购项目 14 项，采购金额总计 189 万元（采购项目及总计金额已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辽市中心支局相关数据）。组织全市人民银行完成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撰备案和发布工作。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发布公示。严格按照自治区分行要求按期上报行政许可公示，严格落实审核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无误。认真完成市史志办交办的 2023 年度年鉴编纂任务。完成了各支行的历史沿革行志编纂工作。

（四）强化监督保障，切实抓好教育培训。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安全性等进行审查，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操作程序。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的传达学习，使干部职工熟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和规定，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程序等，推进了工作稳步开展。不断加大对辖区支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全辖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促进

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的落实，推进全市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通辽市分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行要求、与公众的需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比如信息公开的形式、方法不够灵活，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

下一步，通辽市分行将积极开展以多种渠道推进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信息公开效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突破：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培训，完善学习制度。二是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上下工夫，形成工作长效机制。针对工作中的不足，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促使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使信息公开成为通辽市分行依法行政、规范和优化金融服务的一项基本制度。三是丰富公开方法和形式，继续探求更有利于群众监督，寻求以更加方便群众获取信息的载体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